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股份”或“东光物业”）委托，审计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内容：

东光物业 2017 年以现金 600 万元收购凌渡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形成商誉 549 万元。由于凌渡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我们无法判断上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不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四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董事会经过减值测试评估，认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不用进行减值评估，在审计进行中亚太事务所也未要求提供第三方证据。

2018年4月25日为公司原定的年报披露日。当日，审计人员告知公司因亚太事务所质控部门要求而提出对商誉进行减值，并明确要求公司提供由具有符合证券行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来证明该商誉的价值。公司董事会认为此行为并未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四章第七条要求（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师不是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是未执行应有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相关流程，亦未在审计过程中及时提出需要提交此类证据的要求。

因此，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保留意见的判断保留申诉权利。

（二）凌渡体育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渡体育”）运营状况及投资收益测算情况

在“三亿人上冰雪”的号召下，各项鼓励冰雪运动的政策陆续出

台，我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抓住该冰雪运动发展机遇，同时拓展体育公司服务对象和范围，为公司寻找新的价值创造途径和利润增长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凌渡体育并持有 51%股权。

2017 年 4 月，凌渡体育与天坛体育活动中心签订场地使用协议，用于建设室内滑冰场馆以拓展冰雪运动服务，该场馆建成后将由凌渡体育负责运营，可有效缓解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体育活动中心周边多所中小学冰雪训练场地短缺的难题。此后，由于该场地涉及古树挪移问题，冰场场地使用和建设需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多次沟通协调后仍无明确进展，导致该场地无法按期施工建设，该冰场无法正常完工交付。公司在决定投资该冰场时，已对该场馆投入及投资收益进行了详细测算。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室内冰场投入正式运营后，将会为公司带来较好收益。

特此说明。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